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及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3 年 3 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 3 月，公司为福田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50 亿元，截至 3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0 亿元；
2023 年 3 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45 亿元，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95 亿元，截至 3 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对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9.61 亿元；
2023 年 3 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 0.11 亿元，截至 3 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7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中车信融及安鹏天津的连带保证责任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福田国贸及中车信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9 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19 亿元（其中回购责任 187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76.86 亿元。（详见临 2022-126、2022-128、2023-010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3 年 3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3 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2023.3.7	8	25.50	16.90	否	无
福田汽车		2023.3.3	6.50			否	无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3.3.14	2.45	71.20	29.61	是	是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3.3.30	0.95			是	是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2023.3.29	0.11	208.89	57.77	否	无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的运费贷等后市场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以及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等担保责任。对于上述担保已设置相关担保风险管控措施，经销商提供合格证质押；供应商金融业务在福田汽车对其应付账款额度内开展；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经销商为银达信对客户追偿权提供担保。上述主要金融业务模式如下：

（1）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本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或底盘，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2）供应商金融业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术海，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 100 米，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销售棉花、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化肥、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441,986 万元、总负债 440,986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营业收入 1,131,842 万元、净利润 395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69,264 万元、总负债 757,999 万元、净资产 11,265 万元、营业收入 1,235,059 万元、净利润 10,549 万元。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高，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 21 号 56 幢 205 室，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345,972 万元、总负债 1,186,070 万元、净资产 159,902 万元、营业收入 95,069 万元、净利润 3,081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67,606 万元、总负债 605,378 万元、净资产 162,227 万元、营业收入 59,926 万元、净利润 2,325

万元。

（三）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911M，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红亮，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50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主要股东：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203,425 万元、总负债 154,707 万元、净资产 48,718 万元、营业收入 10,054 万元、净利润 1,054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49,411 万元、总负债 100,769 万元、净资产 48,641 万元、营业收入 7,579 万元、净利润-77 万元。

（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3 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8	2023.3.7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	2023.3.3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建设银行	2.45	2023.3.14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	/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起两年		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95	2023.3.30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风险抵押金、名义贷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2023.3.29	/	2023.3.29至2023.8.31	连带责任保证	/	经销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国贸为海外销售子公司，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融资能力有限，为不影响其正常运营，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此外，安鹏中融旗下子公司主要是为助力北汽及福田产品销售及支持北汽及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需要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开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对外承担担保/回购责任，解决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资金需求等，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

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345.7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49.9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7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0.15%、47.65%、71.2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